論文口試辦理流程-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注意事項	碩士下載	博士下載
【口試前】			
曾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將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			
博士生口試名冊提送前，務須完成：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成果(計點)審查			請至Mygice系統確認
【口試前14天】口試委員名冊繳送至電信所辦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2-master.doc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2-phd.doc
① 確認口委人數：碩班生3-5名 / 博班生5-9名 (含指導教授 / 需博士畢/含所外委員至少1人 [研教組111.10.21發布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第五條]；所外委員：不得為本所網頁專兼任師資，但不限於校內其他系所或校外)			
② 確認口試日期			
③ 確認口試教室借用			
④ 當天是否有本所其他學生一起口試			
⑤ 口試前一上班日洽所辦領取口委領據、停車券			
口委資料寄送說明			
① 邀請函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3-master.docx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3-phd.docx
② 論文初稿		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doc/cl/thesissample.doc	
&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影本 (務請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&論文初稿一同寄給口試委員)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J01.docx	
③ 洽所辦領取口委聘函：幾位委員就領幾張		洽電信所辦	洽電信所辦
④ 洽所辦領取牛皮信封袋		洽電信所辦	洽電信所辦
【口試當天】準備文件，口試完成後請繳回文件①-⑤ (如下)	**務請提早彙送給指導教授**		
① 評分表 (口試委員一人一張)	口委簽名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4.doc	
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_論文簽名頁(正本1份) (請留意使用更新版本-中英對照)	口委簽名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5-master.docx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5-phd.docx
③ 學位考試試卷乙份_口試紀錄表(正本1份)	口委簽名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6.doc	
④ 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(正本3份)自行依需求準備	口委簽名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9.docx	
⑤ 口委領據 (口試委員一人一張)	口委簽名	洽電信所辦	洽電信所辦
⑥ 口委停車券		洽電信所辦	洽電信所辦
確認本學期是否辦理離校			
① 完成學位考試：辦理畢業離校(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」正本繳回所辦)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mygice/	
② 完成學位考試，本學期不畢業：填送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8.doc	
③ 已申請學位考試申請，但未口試者：務需繳送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		https://gice.ntu.edu.tw/table/D07.doc	